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

货物与服务销售通用条款

1 适用范围

- 1.1 在本通用条款中：“买方”指产品、零件及服务的购买方，在合同/订单/报价单中亦可能被称为“甲方”；“卖方”指产品、零件及服务的销售方，在合同/订单/报价单中亦可能被称为“乙方”；“产品”指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作为销售对象或服务对象的任何产品；“零件”指由卖方提供的零部件、备件；“货物”指产品及零件的统称；“服务”指卖方在本通用条款项下为产品进行维修、保养、校准、支持、拧紧工艺优化、软件订阅等服务；“标准产品”指可于卖方官方网站查询到的标有订货号（亦称为物料号）的产品；“定制产品”指未在卖方集团官方网站展示或未标有订货号（亦称为物料号）的产品；“产品使用说明”、“用户指南”、“安全手册”指在买方购买标准产品时，可从卖方官网获取到的一系列指导文件；“日”指“日历日”；“技术文件”指买方购买定制产品时，卖方提供的相关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文件。上述文件或服务内容根据具体情况适用，不构成卖方对交付内容的保证。卖方官方网站见以下链接：<https://www.atlascopco.com.cn/zh-cn/itba>
- 1.2 除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买卖双方之间的所有货物及服务销售均适用本通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内容。除非卖方在修改处加盖公章或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任何对通用条款的增添或更改均不对卖方有约束力。卖方交付货物、履行服务或接受付款不构成卖方对与本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条款的确认。通用条款与合同/订单/报价单构成完整的交易文件，除本通用条款第 13.8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外，合同/订单/报价单与本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订单/报价单为准。
- 1.3 如合同/订单/报价单仅销售货物而不包含任何服务的，则本通用条款中与服务相关的条款不适用。合同或本通用条款中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其他与之无关条款的效力。
- 2 价格和付款**
- 2.1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合同/订单/报价单均为含税价格。
- 2.2 买方逾期付款，卖方有权拒绝交货。
- 2.3 若货物为分批交付，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每批发货的货物总价依合同约定付款。
- 2.4 买方向卖方付款时应注明合同/订单编号。否则，卖方有权自行指定该付款的对应合同/订单。
- 2.5 卖方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以当面或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买方，买方对发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后五（5）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买方已经收到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
- 2.6 非因卖方原因导致定制产品需要变更的，买方应和卖方协商，双方应就变更造成的额外成本承担、变更后的价格、交货期等

达成一致。

3 交付

- 3.1 交货时间及其他合同履行要求均为卖方估计，在所有买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齐全或其他条件（包括结清之前合同项下欠款）满足之前，卖方有权推迟交货时间。卖方无需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原材料供给、劳动力与管理方面的问题带来的推迟及由此产生的花费、损失和预定违约赔偿金负责。如有延误，双方应对完成时间按照公平原则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其他开支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若卖方预期到交货时间将会比买方要求的时间提前或延后时，卖方须立即通知买方。
- 3.2 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将货物交付到合同/订单指定的收货地址，合同/订单未指定收货地址的，买方联系地址即为指定的收货地址，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确定，运输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因买方变更收货地址或收货人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买方予以承担。
- 3.3 卖方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包装货物，如买方有额外的包装要求，应不晚于交货日之前的十（10）日书面告知卖方并由买方承担相关费用。
- 3.4 买方收货后，应在卖方的交付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卖方有权拒绝将货物移交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责任应由买方承担。
- 3.5 买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于交货地点提货或收货，买方未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提货或收货的，且在卖方催促后仍未提货或收货的，则卖方有权另行安排产品的仓储，仓储费用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 灭失风险

- 4.1 货物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给买方时起转移至买方。
- 4.2 如果买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地点接收货物，则视为买方违约，货物灭失风险自应交付时起转移至买方。

5 所有权的转移

- 5.1 货物的所有权在买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货款后，才转移至买方。
- 5.2 在买方未取得货物所有权之前，货物应由买方以卖方的保管人身份持有，买方应以令人满意的条件维护保养货物，并应以便于识别为卖方财产的方式，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财产区分开（卖方为此无须承担任何费用）。买方不得将货物抵押、质押、租赁，或将货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损坏、去除或模糊货物上的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识别性标记或包装。
- 5.3 如果某笔款项到期未付或发生本合同所述之任何终止事件，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可在通知买方后进入卖方合理认为该货物所在的或买方控制的任何厂房，或采取其它行动收回卖方所有权之货物。

6 技术文件

- 6.1 卖方在交货时根据具体适用情形提供货物操作手册等技术文

件，买方收货即视为已收到技术文件。买方同意严格遵照技术文件之要求安装、使用或维护货物。

6.2 定制产品应适用以下条款：

6.2.1 买方应当提前提供买方的技术需求、现场条件和其他技术文件，以使得卖方及时确定定制产品的技术规格。

6.2.2 定制产品具体的技术规格、供货范围及检验见本合同的技术附件，该技术附件是双方就产品技术规格达成的唯一且最终生效的合同文件，并替代双方之前发生的所有与之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邮件或产品样本。

7 开机调试

7.1 买方应自行采购、部署能满足产品安全运行的配套设施（技术数据详见使用说明书）。

7.2 买方应对其安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质量负责，并负责赔偿由于买方安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的缺陷而导致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7.3 产品的开机调试：

7.3.1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卖方可指派一名工程师负责货物的现场开机调试，但买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联系卖方，预约开机调试的服务时间。买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且开机后买卖双方应在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

7.3.2 买方应确认产品开机调试前的所有准备均已完成。

A. 买方需确保现场环境（现场水电气就位、设备全部到货）符合安装要求，没有等待时间；

B. 买方需提前提供设备开机必须的技术要求，附件配置需求及通信界面设置的详细地图；

C. 其他开机调试所需准备（如有）。

7.3.3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卖方有权中止开机调试：

A. 产品未经卖方事先书面确认而被买方私自改装的；

B. 产品项目信息与双方约定不一致的；

C.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的。

7.3.4 无论买卖双方是否有其他约定，卖方的开机调试服务并不免除或减轻买方应承担的安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质量责任。

8 验收

8.1 产品、零件验收一般情形：

8.1.1 买方收到货物时，应当场开箱检查，核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外观等，确认完好后再行签收；如有问题，应于接收货物时当即在发货单上书面写明；

8.1.2 买方应当在交货三十日内完成产品性能验收，由于买方原因逾期验收即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

8.1.3 如买方对货物性能有异议的，应于收货后三十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

8.2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根据具体约定情形适用）：在产品需要由卖方指导安装调试的情况下，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卖方完成服务

或交付服务产品时，买方应当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服务当场完成验收。卖方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买方提供服务报告，买方如有异议应收到服务报告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所有服务验收合格。非因卖方原因，买方未能在卖方交货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安排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工作的，应视为验收合格，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相应的货款。

8.3 产品终验收（根据具体约定情形适用）：在产品需要由卖方配合终验收的情况下，买方应于货到现场 30 天内完成终验收。买方如有额外的验收要求应当在合同/订单中写明，验收中如有异议应向卖方书面提出，如非仅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未如期完成最终验收的，则应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和方案，并于处理后与买方重新进行验收。如双方对于验收结果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委托中国有资质的权威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论为产品与技术协议相符，则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反之，则由卖方承担。非因卖方原因，买方逾期验收的，应视为已验收合格，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相应的货款。

8.4 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则买方应按以上条款约定对卖方已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8.5 若根据双方约定由卖方提供安装、开机调试服务，而买方在没有卖方售后服务代表参与的情况下自行安装、开机进行产品性能验收，则此类验收不合格的结果对于卖方将不具有约束力。

8.6 服务报告。卖方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产品的开机、调试、验收和保养、维修等其他服务的记录文件，买方如有异议应在卖方发送服务报告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所有服务已通过买方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

9.1 货物出厂前均经检验，卖方保证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产品保修适用于由原材料、生产过程、保修期内的维修所导致的产品故障。保修仅限于卖方及其授权经销商售出的全新产品。

9.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卖方的产品样本、展会宣传或网页中对于产品的描述不作为产品质量保修的依据。任何关于性能、持久性和其他数据的信息仅在卖方以书面文件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视为卖方的保证。

9.3 质量保修仅适用于买方完全按照卖方的要求安装、使用和维护货物的情况，不包括以下情形导致的货物损坏：

9.3.1 买方未按供货时一并提供安装信息、产品和系统手册、操作和安全指南以及其它文件和规范进行安装、操作、使用、保养及检修货物的；

9.3.2 买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故意或疏忽导致的；

9.3.3 耗材、易损件、易坏品等正常的损耗；

9.3.4 间接损失，例如停线和工时损失；

9.3.5 由于特殊环境或不可抗力造成的；

9.3.6 产品用于非设计用途、使用不恰当的气源、电源造成产品损坏等与卖方无关的其他情形；

9.4 对于定制产品，买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技术需求、现场条件和其他技术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卖方对定制产品的质量保修不减轻或免除买方的相应保证责任。

9.5 质保期

9.5.1 产品质量保证期：

A. 标准产品和配套装置的质量保证期为十二（12）个月，从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B. 定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十二（12）个月或交货后十五（15）个月，以先到为准。

C. 附件和选购件的质量保证期为六（6）个月，从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D. 电池的质量保证期为发货后十三（13）个月或 500 个充电周期后，以先到者为准。

E. 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不延长产品的质保期。

9.5.2 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

A. 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终验收合格后十二（12）个月，或者最长不超过货到现场和软件部署完成之后 15 个月，以先到为准。

B.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提供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当得到买方的故障通知后，卖方应实施保修义务，提供远程响应反馈收到问题，根据情况协商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

C. 项目提供的软件许可协议是一次性交付，质量保证包括缺陷修复，但不包括软件功能性升级。

D. 如果需要更高要求的售后质保服务，卖方可提供额外收费服务方案，详细可以联系服务销售团队。

9.5.3 服务及零件质量保证期：

A. 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到下次预防性维护为止，但不超过服务完成之日起三（3）个月。

B. 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三（3）个月，从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9.6 在质保期内，买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卖方的质量保修范围不包括产品定期维护保养的服务。

9.7 与质量保修相关的服务可能由卖方及（或）卖方指定之服务机构提供。

9.8 在质保期内，如果买方认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有权认定货物是否符合质量保修条件。经卖方认定符合质量保修条件的，卖方履行质量保修的方式为修理或更换

货物。

9.9 其他约定：

9.9.1 质保期内产品维修需由买方自行将产品返回卖方指定服务点。质保期内产品维修免材料费、非加班工时费和返程运费。质保期内产品维修，卖方可自行决定使用全新部件或完好的返修件以替换损坏的部件。

9.9.2 如买方未能及时足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则卖方有权中止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9.9.3 若产品不使用卖方指定原厂零配件可能导致重大损害，有此情形则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9.9.4 若买方并非货物的最终用户，则有义务向卖方提供最终用户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卖方的要求协助卖方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卖方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核实等）。若卖方认为买方提供的最终用户信息不实，卖方有权拒绝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9.9.5 质保期内，由于买方违约导致卖方依法或依约中止或拒绝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不影响质保期的连续计算。

9.9.6 卖方保证在本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由其制造的拧紧工具/扭矩传感器能够经适当调试满足卖方产品说明书/技术协议确定的规格，并在适当安装和使用的前提下实现特定型号拧紧工具/扭矩传感器的精度。

9.9.7 除非有欺诈性虚假陈述，否则，买方非因本合同要求而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帮助或建议，并不应被理解为买方的义务，买方对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服务条件

10.1 买方保证产品自安装之日起至接受服务时完全符合以下要求：

10.1.1 均按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和日常检查保养；

10.1.2 均在推荐并认可的操作环境下运行；

10.2 买方应尽其所能地为服务提供协助，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协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指定配合人员，提供电源、气源、照明设备等；

10.2.2 及时为卖方办理进入买方工作场所需要的各类证件，如工厂出入证等。

10.3 买方应确保产品及工作环境不存在危及健康及安全风险之因素。

10.4 卖方有权进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买方之环境、买方之工作惯例、买方提供之协助工具等。买方应提供必要之方便及协助，以便卖方进行上述风险评估。

10.5 如卖方认为买方未能以令卖方满意的方式控制健康及安全风险的，卖方可拒绝提供任何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6 因服务而在买方工作环境中产生的废油、废水等应由买方负责处理。

11 服务时间

11.1 所有服务工作均应安排在法定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时

间 8: 30-17: 30, 节假日除外) 进行。

11.2 如买方要求卖方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 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额外费用。

11.3 除天气、交通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速度为收到买方书面通知的次日起算三(3) 个工作日。

12 服务分包

买方知晓并同意: 卖方之关联企业或卖方指定的分包商可以参与卖方在本合同/订单项下义务的履行, 前提是卖方仍应就合同/订单项下全部义务向买方负责。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有任何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则卖方应有权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前提下, 中止所有剩余货物的交付, 并对未付款项按每周 0.5% 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买方知晓并同意, 在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订单中, 若由于买方在其他合同或订单项下延迟付款, 将导致本合同项下货物延迟交付。

13.2 若由于买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货物超过三十(30) 日的, 卖方可提供 30 天的免费仓储期, 超过免费仓储期的, 卖方有权每推迟一个月收取推迟交货货值的 5% 作为仓储费, 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仍未纠正的, 卖方有权中止进一步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服务, 或者解除合同并没收预付款作为补偿。

13.3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下, 卖方均有权选择另行出售产品并重新计算交货周期, 或者卖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13.3.1 买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60 天的;

13.3.2 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超过 60 天的;

13.3.3 卖方通知买方可以发货后, 买方未在 60 天内回复的。

13.4 如果本合同因买方的过错或无正当理由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或终止的, 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3.4.1 返还已交付产品(运费由买方承担);

13.4.2 对于标准产品, 买方应按该产品货款总价的 50%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直接损失的, 买方还应全额赔偿以避免卖方损失; 或

13.4.3 对于定制产品, 买方应按该产品货款总价的 100%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直接损失的, 买方还应全额赔偿以避免卖方损失。

13.5 如合同/订单解除后, 买方应自费将货物以同等运输条件运回卖方。买方退回的货物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货物没有遭到人为破坏, 外观无污损, 配件与赠品等齐全。卖方收到退回的货物后如发现不符合以上条件的, 应在七(7) 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异议, 买方应向卖方赔偿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货物价款以避免卖方遭受损失。

13.6 责任限制: 除因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之外, 任何一方仅因自身违反合同义务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直接导致对方的有形财产损失负责, 而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或经济损失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利润、经营利润、转售利润、用途丧失、替代交易差额、市场价格差额、商业机会丧失等损失。此外, 任何一方也不对自身无法直接控制的、由于另一方、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过错或电压波动(无论是否由产品缺陷或瑕疵造成) 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可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赔偿责任(含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0%。

13.7 买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被依法强制执行、被责令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力偿付债务、清算、破产、解散、合并、结束营业等情形, 经卖方书面通知而未于十日内改善时, 则所有应支付给卖方之款项应立即到期并可支付, 并且卖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订单。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8 买方应确保并保证本合同/订单项下和货物不会用于出口。如果买方确实需要将货物转卖至国外或运至国外使用的, 买方应依照卖方的要求提供签署《收货方声明与产品最终用途证明》, 披露真实的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证明, 并提供交易过程中任何中间商的完整身份信息, 前述信息的提供将作为交付的前提条件之一。买方签订订单或合同即证明: 买方不会将该订单或合同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用于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有关的任何目的, 也不会用于相关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此外, 买方承诺买方将遵守相关的当地、国际外贸和海关的要求或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产品出口或再出口至以下国家或地区内的实体或者人员:

13.8.1 任何适用法律或国际法项下的禁运所针对的国家和地区, 包括但不限于伊朗、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顿涅茨克、卢甘斯克、叙利亚和朝鲜; 或

13.8.2 如产品受原产地政府的贸易管制法律管辖且最终交货的国家或地区/或收货人属于被有关法律限制出口的对象。如果由于相关的当地和/或国际外贸和海关要求或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政策而产生的任何障碍阻碍了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履行, 卖方将没有义务再继续履行该订单、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也不对该等不履行承担后果或责任, 并且卖方将有权终止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该等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事先通知。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任何违反本条的行为。

13.8.3 无论合同/订单中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 如果卖方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买方已违反或意图违反本条, 则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赔偿卖方因违反本条而造

成的任何损失。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订单项下任何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同时向另一方提交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订单义务而致使对方发生损害或损失的，一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其一切努力尽快恢复履行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的义务。如该方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应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4.3 如果本合同/订单项下产品或部件系由卖方国外关联公司生产，则卖方国外关联公司所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亦被视为卖方的免责事由。
- 14.4 卖方无需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原材料供给、劳动力与管理方面的问题带来的推迟及由此产生的额外花费、损失和赔偿负责。双方应对按照公平原则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双方协商分摊，在双方达成一致之前，交货时间顺延且卖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保密和知识产权

- 15.1 合同/订单任何一方（接收方）同意，对其所知悉或占有的与另一方（披露方）业务经营或生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信息”），无论其性质或形式，均应进行严格保密和保护。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其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员工或许可的分包商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知保密信息的员工和许可的分包商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与其一致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披露、提供或使他人知悉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窃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其有权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切实履行保密义务等接收方同意。一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上述保密信息以及接收方（包括其员工和许可的分包商）所占有或控制的所有副本，并向披露方提供书面确认。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后的五年内继续有效。
- 15.2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由其开发或创建的任何技术诀窍、技术信息、图纸、规格、文件、创意、概念、方法、工序、技巧及发明等，卖方应保有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任何该等信息用于货物使用目的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货物中的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设计权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由卖方保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之情形外，买方不享有该等知识产权或其中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的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技术诀窍、图纸及规格。买方不得使用卖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和名称。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6.1 因合同及通用条款签订、履行及（或）解释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16.2 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卖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 商业行为准则

- 17.1 双方一致同意遵守所在国和合同履行地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普遍接受的商业行为准则(统称“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限制、不使用受强迫或非自愿的劳工、不雇佣童工，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倡导承担更大的保护环境的责任等等。双方均应制定并始终遵循合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双方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这些行为准则。如果买方是 Atlas Copco 的商业伙伴，买方承诺严格遵守卖方的《商业行为准则》，具体内容见以下链接：
<https://www.atlascopco.com.cn/cn/corp/group/our-business-code-of-practice>

18 贸易合规

- 18.1 通过下达订单，买方确认所订购货品将不会用于任何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相关目的，不会用于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或适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同时买方也确认该等订购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销售或转让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克里米亚或任何其他乌克兰或俄罗斯争议地区。
- 18.2 此外，买方确认将遵守适用的当地及国际的对外贸易和海关要求，以及禁运和其他贸易禁令（合称“对外贸易义务”）。
- 18.3 如有任何违反本声明的情形，买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18.4 如因任何对外贸易义务产生的障碍而无法履行与其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订单或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与其相关的订单或协议，卖方无义务履行该等订单或协议，也不对未履行该等订单或协议承担责任。同时，如因对外贸易义务引起的任何障碍而导致无法履行，卖方保留终止该等具约束力的订单或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与其相关的订单或协议的权利，该等终止可立即生效且无需事先通知。
- 18.5 买方应对因违反本声明而使卖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19 合同生效、变更及其它

- 19.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 19.2 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可以采用亲手送交、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至另一方的联系地址。双方应保证合同中的联系地址是正确的，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通知被退回的，通知寄出之日视为送达。

19.3 兹确认，卖方已提请买方对本通用条款的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买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买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含义。本通用条款中任何有关限制权利、加重/减轻/免除责任或其他与双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均系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且为双方理解和接受。